

## 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並經董事會通過，明訂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其評估之方式，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，分別依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、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等自評問卷記錄評估結果。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修訂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增訂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。

自 106 年度起，於每年 12 月發送自評問卷，由執行單位回收問卷並彙整評估結果，並於次年最近期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。本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，說明如下：

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	評估期間	評估內容	評估結果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整體董事會</li><li>■ 個別董事成員</li><li>■ 各功能性委員會</li></ul>	董事會內部自評(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。)	起：114 年 01 月 01 日 迄：114 年 12 月 31 日	<p>一、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共計 45 項，平均得分為 84 分。</p> <p>二、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共計 23 項，平均得分為 97 分。</p> <p>三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項目(審計委員會共計 22 項、薪酬委員會共計 19 項、提名委員會共計 19 項)，平均得分為 98 分。</p>	本公司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整體評估結果，評分結果皆高於 90 分，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。